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15 期 (总第 646 期)

广西药用植物园



察时听取缪建华主任(左)工作汇报
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右)来园视



广莪术

创建于1959年的广西药用植物园,又名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广西分所,占地220公顷。已引种栽培药用植物近3000种,是目前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种植药用植物品种最多的专业性药用植物园,比李时珍的《本草纲目》记载的植物药种还多1000多种,被誉为“立体的《本草纲目》”。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乔石、宋健等曾先后到药用园视察工作。每年吸引着众多的中外游客和专业人士前来参观考察,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

全园目前在职员工365名,其中高级职称25名,中级职称44名。下设办公室、科研发展科、资源信息中心、栽培室、组织培养研究室、药用动物研究室、财务科、保卫科、后勤管理中心、制药厂、花木公司、药物职业学校、药茶厂、药材生产服务中心、药物种子种苗基地等。



热带药物温室外景

植物园主要引种栽培国内外药用植物,收集、保存、开发和利用正宗中药材品种,中药材规范化栽培研究,建立药材生产的示范基地,保护和繁育珍稀濒危药用植物,驯化、研究解决广西地道药材生产上的问题,为植物园药的研究和教学提供基地,为大中专院校学生实习提供“露天试验室”。

经过全园40多年的艰辛创业,共引种保存了近3000种药用植物,其中蕨类植物30科39属78种;裸子植物10科20属48种;双子叶植物152科239属2159种;单子叶植物32科153属528种。同时,植物园还承担了多项国家、自治区级科研课题。其中“提高安息香出脂量的研究”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和广西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药用植物根瘤线虫研究”、“三七黄锈病防治研究”、“新法栽培茯苓提高产量和质量的研究”等多项科研成果多次获国家和自治区奖励。“罗汉果规范化种植研究”是自治区级课题,也是广西第一个GAP研究项目。

利用多年的引种栽培及试验研究的经验,园里还参与编写《中国植物园》、《中国药用植物栽培学》、《中华本草》、《中国野生花卉图谱》等多部全国大型著作和编著了《南方中草

药栽培》、《广西中草药栽培》、《田七主要病虫害图谱》、《田七栽培技术手册》、《七种中草药高效栽培》、《名贵中药材高产栽培技术》、《实用皮肤病性病中草药彩色图集》、《实用跌打损伤中草药彩色图集》、《实用妇科病中草药彩色图集》、《药用花卉》等多部书籍。

植物园经过几代人的辛勤耕耘,已经建成了广西特产药物区、药物疗效分类区、木本药物区、草本药物区、荫生药物区、藤本药物区、姜科药物区、珍稀濒危药物区、民族药物区和药用动物区等十个展区。展览内容丰富,具有科学的内容、园林的外貌。有地方特色和浓厚的民族色彩,是集科研、教学、旅游、休闲、养生保健于一体的旅游观光胜地。2000年已被自治区和南宁市列为重点旅游开发建设单位。已接待了成千上万的中外游客。

作为目前规模最大、药用植物品种最多的专业性药用植物园,发展目标是以药用植物标准化栽培为研究基础,以药用植物的生产为研究根本,建立广西现代中药产业研究基地;收集、保存、繁育珍贵中药材正品,建立南方珍稀濒危药用植物种质资源保存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特色旅游,以药用植物文化为基本特色,将《本草纲目》这本巨著的各部(卷)建成具体的景点景区,让广西药用植物园成为一部真正的立体的《本草纲目》,成为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中医药文化国际交流中心。

目前,广西药用植物园在以缪建华博士为首的园领导班子领导下已制订了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无疑广西药用植物园的明天将更加美好。现在全园上下都在进行思想解放再讨论,充分发挥广西药用植物资源的优势,充分利用全园的技术、科研成果、资源和种苗,为广西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而尽心尽力,为广西“三农”发展作贡献。



具有亚热带风情的园区一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印

引进多台先进高新技术印刷设备保证
高速 高效 高质

企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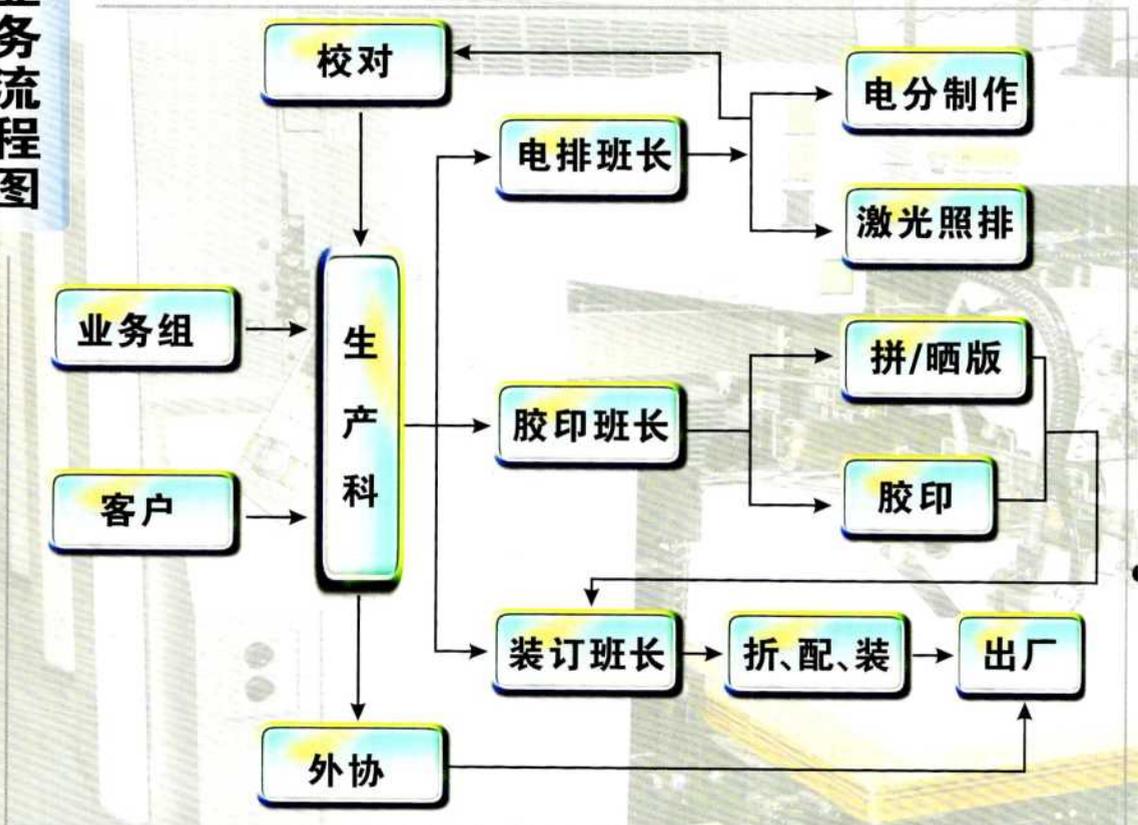
我厂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直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国家级保密工厂，位于南宁市民生路2号(区政府大院内)，不对外挂牌。厂内拥有一批政治过硬，作风优良的优秀印刷管理人才和技术操作人才。建厂以来，一直承担着翻印国务院办公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各委、办、厅、局的保密文件、资料和会议材料的印刷任务，确保做到按时、按质、按量、保密，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及各委、办、厅、局中享有很高的信誉。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改革的深入，我厂也从“服务机关为主”，转变成“立足机关，面向社会”；现承接《广西政报》、《北海开发》、《桂海论丛》、《市委党校学报》、《经济与社会发展》等大量的杂志、书刊、志书、年鉴等印刷业务，并以优质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赢得广大顾客的认可。

此外，还具有承接各类文件、画册、宣传单、请柬、门票、明信片、不干胶、书刊、报纸、信封、信笺等业务的印刷能力。我们承诺在24小时内，提供设计、制版、印刷、装订业务一条龙服务，做到优质、优价。

近几年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关怀下，我厂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年均投入百万元以上资金进行技术改造。确保技术设备先进一流。现印前设备拥有：激光照排系统、电分制作系统，克里奥 EverSmartSelect 高精度扫描仪，爱色丽反射和透射高精密度仪，台湾产的数控对开 PS 版晒版机及 PS 版自动冲版机等。印刷设备有：日本产的利优比 RYOB1684 四开四色胶印机，北人产的 J2205 对开单面双色、jS2102 对开双面单色及四开、八开胶印机等。装订设备有：对开、四开自动折页机，胶订机。单、双头订书机，程控全开、对开切纸机等。

欢迎各界人士光临洽谈业务！

业务流程图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年第15期 (总第646期)

5月3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国务院令 ·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375号) (2)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9号) (10)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石铁音

黄照航等5位运动员自治区先进工作者

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3〕16号) (15)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机构改革前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2003〕12号) (16)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9号 (18)

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工伤保险条例》已经 2003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

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

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二) 醉酒导致伤亡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 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

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 70% 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康复性治疗的费用，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或者 30%。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4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2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0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

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4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2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0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8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6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六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 48 个月至 60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直系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 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拒绝治疗的；
- （四）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优先拨付依法应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四十二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第四十三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二) 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三) 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四) 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五) 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六) 为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

第四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工伤职工、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及社会各界对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一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

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一)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二)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三) 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四) 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 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六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

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伤保险等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等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三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

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直系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

理。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主题词：劳动 保险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商务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 号），组建商务部。商务部是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的职责。

1.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职责。

2.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内贸管理、对外经济协调、产业损害调查和重要工业品、原材料进出口计划组织实施等职责。

3.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组织实施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等职责。

（二）转变的职能。

1. 将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进出口经营资格核准职责由核准制改为登记制。

2. 将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的职责，调整为核准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增资减资、转股、合并）。

3. 将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外贸易、外商投资促进及援外等政府项目招标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委托有关事业单位承担。

4. 取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口商品商标注册登记后的有关事务管理职责以及指导出口广告宣传的职责。

5. 加强内贸工作和内外贸的综合协调，搞好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整顿和规范流通秩序，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规章；研究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多边、双边经贸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

（二）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

（三）研究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四）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确定配额、发放许可证；拟订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

（五）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国家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

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依法颁发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

（六）研究提出并执行多边、双边经贸合作政策；负责多边、双边经贸对外谈判，协调对外谈判意见，签署有关文件并监督执行；建立多边、双边政府间经济和贸易联系机制并组织相关工作；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根据授权，代表我国政府处理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承担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多边、双边谈判和贸易政策审议、争端解决、通报咨询等工作。

（七）指导我国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常驻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经贸代表机构的工作 and 我国驻外经济商务机构的有关工作；联系国际多边经贸组织驻中国机构和外国驻中国官方商务机构。

（八）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九）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分析研究全国外商投资情况，定期向国务院报送有关动态和建议，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拟订和贯彻实施改革方案，参与拟订利用外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依法核准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依法核准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和管理全国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进出口工

作，综合协调和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具体工作。

(十) 负责全国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

(十一) 负责我国对外援助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签署并执行有关协议；编制并执行对外援助计划，监督检查援外项目执行情况，管理援外资金、援外优惠贷款、援外专项基金等我国政府援外资金；推进援外方式改革。

(十二) 拟订并执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政策、贸易中长期规划；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经贸主管机构和台湾授权的民间组织进行经贸谈判并签署有关文件；负责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商贸联络机制工作；组织实施对台直接通商工作，处理多边、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

(十三) 负责我国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驻外经济商务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代表机构的队伍建设、人员选派和管理；指导进出口商会和有关协会、学会的工作。

(十四)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商务部设 25 个职能机构：

(一) 办公厅。

拟订部工作制度，负责文电运转、会议组织、秘书事务、新闻发布和宣传、政务信息等机关日常政务；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二) 人事教育劳动司。

负责部机关、直属单位及驻外机构的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三) 政策研究室。

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市场体系和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国内外贸易流通和管理体制改革，并就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分析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形势，研究提出健全现代市场体系的综合政策建议。

(四) 条约法律司。

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外商投资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国际经贸公约拟订的有关工作，审核多边、双边经贸条约和协定等谈判文件；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方面的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多边、双边经贸条约和协定之间衔接的意见；负责相关的多边、双边知识产权谈判；提出涉及多边、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的国内法律法规修订建议；承办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五) 规划财务司。

研究提出国内外贸易和国际合作的发展战略；参与拟订与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相关的税收、信贷、价格、保险等政策；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宏观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管理中央各项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业务资金、专项基金、援外经费、外事经费、行政经费、基建投资等；编报部总预算、决算并下达预算；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工作；负责部财务费用使用情况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监督。

(六) 亚洲司。

(七) 西亚非洲司。

(八) 欧洲司。

(九) 美洲大洋洲司。

以上 4 个地区司的主要职责是：提出与所

负责国别（地区）经贸合作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双边经贸谈判和双边混委会、联委会会务工作；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监督外国政府履行与我国签订的多边、双边经贸协议情况并开展对外交涉，协助中国企业获得外国市场准入；贯彻实施对所负责国家（地区）市场多元化战略；管理与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指导我国驻外经贸机构的工作，联系外国驻中国官方商务机构。

（十）台港澳司。

拟订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经贸政策、规章；牵头组织与香港、澳门经贸交流、合作的磋商工作；管理和指导对台贸易，协调台商投资管理；拟订对台直接通商方案，组织与台湾授权的民间组织进行经贸谈判；处理多边、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组织协调对台大宗商品出口，核准内地（大陆）企业赴香港、澳门及台湾和台商在大陆举办的经贸交易会、展销会、洽谈会、广告业务以及赴香港、澳门经贸团组等经贸活动；管理台商在大陆设立常驻机构的核准工作。

（十一）国际经贸关系司。

拟订并执行多边经贸政策，根据分工处理与多边、区域经贸组织的关系；组织多边对外经贸谈判、国际服务贸易对外谈判和国际经贸条约、协定的谈判，协调国内有关方面在谈判过程中的意见；承担签署多边、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有关工作；承担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对中国经济技术合作的中方有关管理事务；管理多边、双边对中国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对中国的赠款）；联系中国驻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经贸代表机构，联系国际多边经贸组织驻华机构。

（十二）世界贸易组织司（中国政府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咨询局）。

负责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多边、双边谈判；出席世界贸易组织各种会议；承担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工作；协调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应对工作，履行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承担的关于我国贸易和投资等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审议、通报、咨询义务。

（十三）对外贸易司。

拟订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发放进出口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编报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各类企业对外经贸经营资格标准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境内和赴境外各种交易会、洽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拟订相关管理办法；指导外贸促进体系工作。

（十四）机电产品进出口司（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拟订并执行机电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出口和加工贸易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拟订、调整机电产品进口目录，编报并执行机电产品配额年度进口方案；拟订进口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招标规则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五）科技发展和技术贸易司。

拟订技术贸易政策、规章以及鼓励技术出口政策；推进科技兴贸战略；参与拟订高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和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技术目录；管理技术、高技术产品的出口和技术引进工作；拟订并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颁发与防扩散出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组织多边、双边工业技术合作。

（十六）市场体系建设司。

起草、拟订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法规、规章和标准，协调打破市场垄断、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入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城市商业体系建

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 商业改革发展司。

拟订现代流通服务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拟订优化流通产业结构、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拟订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拓城乡市场；指导流通企业改革；负责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十八) 市场运行调节司（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研究提出进出口调控建议；负责重要消费品（肉类、食糖、边销茶等）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指导报废汽车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负责茧丝绸协调工作和生猪屠宰管理的相关工作。

(十九) 外国投资管理司。

研究跨国投资趋势和全国吸收外商投资总体情况，参与拟订外商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起草吸收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策和管理规章；核准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其变更；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并管理全国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进出口工作；负责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并协调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工作。

(二十) 对外援助司。

拟订并执行对外援助的政策和方案，起草对外援助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对外援助计划

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援助谈判，签署并执行有关协议；处理政府间援助事务；确定对外援助项目，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负责对外援助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管理具有政府对外援助性质的资金；推进对外援助方式改革。

(二十一) 对外经济合作司。

起草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出口等对外经济合作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核准国内企业对外投资设立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资格；负责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

(二十二)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调查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其做法并进行相关磋商、谈判；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二十三) 产业损害调查局。

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指导并协调国内有关部门和相关中介组织产业安全方面的工作。

(二十四) 信息化司。

拟订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则；参与组织国家“金关工程”相关工作；规划并实施商务部电子政务及政府网站的管理；负责进出口预警、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监测体系建设。

(二十五) 外事司。

拟订部外事工作制度；负责有关外事活动。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在京部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部直属单位

的纪检监察工作。

四、人员编制

商务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860 名（含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办公室的人员编制）。其中：司局级领导职数 104 名（含部长助理 5 名、谈判副代表 1 名、谈判代表助理 4 名，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专员 2 名、公平贸易调查专员 2 名、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商务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1. 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商务部负责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2. 外商投资管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等部

门拟订，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发布。

3. 境外投资管理。原油、矿山开发等资源类重大境外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二）在商务部设立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办公室。

（三）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在商务部设立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制定、调整并公布《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的职责，交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五）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屠宰技术鉴定中心划归商务部。

（六）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在劳务出口管理和对台经贸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在下一步完善相关部门“三定”规定时，再进一步明确。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石铁音黄照航等 5 位运动员 自治区先进工作者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3〕16 号

在第八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上，我区残疾人运动员以自强不息的精神，奋勇当先，顽强拼搏，夺得了 16 枚金牌、5 枚银牌、5 枚铜牌，为国家、为我区争得了荣誉。为表

彰取得优异成绩的残疾人运动员，现决定：

一、授予石铁音、闫健、张小玲等3位同志“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

二、授予黄照航、唐元等2位同志“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再接再厉，继续为国家、为我区的体育事业创造新的业绩。全区各族人民，特别是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和体育工作

者要向他们学习，在各自的岗位上勤奋工作，开拓进取，为振兴国家、振兴广西的体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员 表彰 决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机构改革前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2003〕12号

各市(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任务。党的十六届二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意见》。2003年3月10日，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以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也将进行。为做好我区机构改革前的有关工作，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精神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我国上层建筑更好地适应经济基础发展要求的一项重要制度建设

和创新，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党的十六大提出，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并明确了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金融监管、推进流通管理体制等方面的任务。切实搞好这次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对于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实现全国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二中全会、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刻领会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意义和基本要求，认真研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推进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措施和办法，为深化机构改革作好思想理论上的准备。

二、围绕转变政府职能，继续深化和完善上一轮机构改革

推进机构改革，最重要的是转变政府职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抓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关键，进一步落实上一轮机构改革的各项措施，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到位。要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力度，减少审批项目，精简审批程序；严格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利益，切实履行职能，政府该管的事一定要管好，政府不该管的事要放手交给市场、交给社会；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让群众更好地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进一步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力度，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巩固和发展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机构改革之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市（地）县乡（镇）党政机关，要继续深化和完善上一轮机构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妥善安置分流人员，为下一步机构改革创造条件。

三、严肃纪律，恪尽职守，管好人、财、物

与国务院机构改革调整变动相对应的有关部门，如企业工作、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含行业办）、对外经济贸易、药品监督管理、卫生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保持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在机构改革原则上对机构编制和人、财、物等实行冻结。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擅自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不得突击进入、突击提拔或擅自在机关内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要严格执行国家的

各项财经纪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加强对资产和账户的管理，严禁抽逃资产资金、隐匿财产或捏造债权、债务；不得弄虚作假，随意变更、毁坏财会账目和凭证；不得擅自改变资产的用途；不得转移、转卖、转借、私分或以其它方式擅自处理公款公物。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借机挥霍公款、奢侈浪费的行为，禁止借机构改革之机超编制超标准配备使用小汽车；禁止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装修个人住房；禁止用公款互相宴请、大吃大喝和安排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禁止滥发奖金、补贴和纪念品。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加强档案管理，保证党和国家秘密的安全，确保不失密、不泄密。要认真清点、保管好文件和档案，特别要维护干部人事档案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不得私自或者允许他人擅自涂改、抽取、伪造或销毁档案。各级纪检、组织、机构编制、监察、财政、人事、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要坚决查处；对情况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积极引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维护机关和社会稳定

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机构改革将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注意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二中全会、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及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今年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研究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狠抓落实，确保今年各项任务的完成。要认真了解、及时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向干部职工宣传中央的方针政策，教育他们识大体、顾大

局，以党和国家的事业为重，立足岗位，做好本职工作，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社会稳定。要倾听干部职工的呼声，关心干部职工冷暖，帮助干部职工解决实际困难。通过扎实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各部门各单位工作不断、秩序不乱、干部职工思想不散、国有资产不流失，全区上下聚精会神搞建

设，一心一意谋发展。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4月21日

主题词：机构改革 纪律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9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

为了尽快改变东兰、巴马、凤山三县（简称东巴凤）基础设施的落后面貌，加快建设小康社会步伐，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大会战的意见》（桂发〔2003〕10号），制定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贯彻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从2003年至2004年底，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强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解决阻碍东巴凤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的基础设施问题，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公共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努力提升优势产业竞争力和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为经济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创

造良好条件,为加快东巴凤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实现富民兴桂目标而奋斗。

二、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目标任务:经过 2003 年至 2004 年两年的大会战,使东巴凤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总体上达到或超过全区“十五”期末的计划目标,达到或超过全区的平均水平,从根本上改变东巴凤基础设施长期落后的面貌,为脱贫致富、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工作重点:一是改变东巴凤的交通闭塞状况,构建通畅、快速、便捷的运输网络;二是改善县乡村办学、医疗卫生和文化、广播电视设施条件,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三是全面解决城乡居民饮水难问题,加强治旱和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四是实施退耕还林、发展农村沼气,改善生态环境;五是强化社会福利和政法部门的基础建设;六是加强电力、通信和乡镇市场建设,提升东巴凤的投资环境。

三、建设内容和具体项目安排

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计划安排总投资 21.036 亿元。按部门分类,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共安排 12 类 34 项 75285 个项目,具体如下:

(一)交通项目。共安排县二级公路、县际公路、乡镇公路、村四级公路等 4 项 173 个项目,投资 145813 万元。其中县二级路、县际公路、乡油路由交通部门为主组织实施,通村委会四级公路项目由扶贫部门为主组织实施。

1. 县二级公路。大会战安排投资 102558 万元,建设二级公路 303 公里,使二级公路里程增加到 315.1 公里,占公路里程比例上升到 20%。

2. 县际公路。大会战安排投资 18400 万元,改建四级路 3 条 334 公里,实现县际公路通

四级以上柏油公路。

3. 通乡镇公路。大会战安排投资 11355 万元,改建通乡等外公路 19 条,使全部乡镇通四级柏油路。

4. 通村四级公路。大会战安排投资 13500 万元,新建通村委会四级砂石路 1 条 10.2 公里,扩建 145 条 1264.2 公里,使通四级公路村委会上升到 253 个,比例达 70%以上。

(二)教育项目。共安排县党校、县高级中学、乡镇初中、乡镇中心小学、村完小等 5 项 142 个项目,投资 8170.8 万元。县党校项目由组织部门实施,中小学项目由教育部门组织实施。

1. 县党校。大会战安排投资 300 万元用于县党校用房的扩建、维修、改造。

2. 县高级中学。大会战安排 2000 万元,扩建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 34300 平方米,使县高中办学能力提高到每万人在校高中生 110 人左右。

3. 乡镇初中。大会战投入资金 3982 万元,新建、改造 36 个乡镇初中教学楼及学生宿舍 79780 平方米,使生均校舍面积达 6.29 平方米。

4. 乡镇中心小学。大会战投入资金 937.7 万元,扩建 29 所学校学生宿舍、教室 19015 平方米,使生均校舍面积达 5 平方米。

5. 村完小。大会战投入 951.1 万元,新建、扩建 71 所村级完小的教室、学生食堂及宿舍 19043 平方米,基本消除村完小的 D 级危房。

(三)卫生、计生项目。共安排县医院、乡镇卫生院、乡镇计生所等 3 项 71 个项目,投资 1868 万元。卫生项目由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计生项目由计生部门组织实施。

1. 县医院。大会战投入资金 1050 万元,新

建、扩建医院病房综合楼 8278 平方米、维修门诊楼 3330 平方米，使县医院达国家二级甲等医院标准。

2. 乡镇卫生院。投入资金 500 万元，扩建 32 个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 10200 平方米，使每个中心卫生院建筑面积达 1000 平方米、每个普通卫生院达 400 平方米。

3. 乡镇计生所。大会战安排资金 318 万元，改建、扩建或新建 36 个乡镇计生服务所建筑面积 6360 平方米，使全部乡镇计生所达到二级以上服务所。

(四) 文化、广播电视项目。共安排乡镇文化站、县级广播电视、村村通广播电视等 3 项 377 个项目，项目投资 1015 万元，分别由宣传、文化、广播电影电视部门组织实施。

1. 乡镇文化站。大会战投资 480 万元，新建 24 个乡镇文化站共 9600 平方米，使每个乡镇文化站建筑面积均达 400 平方米的标准。

2. 县级广播电视。大会战投入 360 万元，更新发射机天线、新增配套设备、扩大机房，使县级广播电视中心达到行业标准。

3. 村村通广播电视。大会战投入 175 万元，使村级广播电视节目增加到 5 套，达到广播电视由模拟卫星接收改为数字接收的要求。

(五) 人畜饮水及水利项目。共安排县城防洪排涝、乡镇集中供水、村屯人畜饮水工程、地头水柜等 4 项 14148 个项目，投资 8555 万元，由水利部门组织实施，民委参与实施村屯人畜饮水工程。

1. 县城防洪排涝。大会战投资 3216 万元，新建防洪堤、排涝沟 44.2 公里，使县城防洪达到 20 年一遇的标准。

2. 乡镇集中供水。大会战投资 2112 万元，新建供水工程 6 处、改造 24 处供水工程，使乡

镇所在地的干部群众都能喝上安全卫生的自来水。

3. 村屯人畜饮水工程。大会战投资 1127 万元，解决群众的饮水问题，其中 26 个乡镇的 111 个屯 5.63 万农村人口饮上安全卫生水。

4. 地头水柜。大会战投资 2100 万元，新建地头水柜 1.4 万座，使地头水柜建设达 5 万座，占农户总数的 35.5%。

(六) 生态建设项目。共安排沼气池建设、退耕还林等 2 项 60003 个项目，投资 35493.3 万元，由林业部门组织实施。

1. 沼气池建设。大会战投资 9000 万元，新建沼气池 6 万座，使建有沼气池农户增加到 8.92 万户，人户率提高到 63.35%，比全区“十五”期末规划目标高出 33.35 个百分点。

2. 退耕还林。大会战投资 26493 万元，退耕 57 万亩，提高森林覆盖率。

(七) 民政福利设施项目。共安排县革命烈士纪念公园、县级光荣院、县级福利院、乡镇敬老院、村级办公用房等 5 项 279 个项目，投资 1814.8 万元，由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1. 县革命烈士纪念公园。大会战投资 120 万元，使每县均建有一处革命烈士纪念公园，成为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2. 县级光荣院。大会战投资 120 万元，使县光荣院达到全区规划建设的目标。

3. 县级福利院。大会战投资 100 万元，使每县建有福利院并达到中等县的建设目标。

4. 乡镇敬老院。大会战投资 460 万元，使符合条件的乡镇全部建有敬老院。

5. 村级办公用房（含村卫生室、计生室）。大会战投资 964.8 万元，使全部行政村办公用房、卫生室、计生室达到部门要求。

(八) 政法基本建设项目。共安排县看守所

用房、县检察院技侦用房、县法院审判楼及人民法庭用房、乡镇司法所用房等4项51个项目，投资4622万元，分别由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1. 县看守所用房。大会战投资1139万元，新建、改建县看守所共7460平方米，使看守所达到中等县的建设规模。

2. 县检察院技侦用房。大会战投资1273万元，新建县检察院技侦用房共10743平方米，使基层检察院达到“两房”建设的总体要求。

3. 县法院审判楼及人民法庭用房。大会战投资1840万元，新建法院审判综合楼及人民法庭19783平方米，使法院审判用房达全区基层法院审判用房的建设标准。

4. 乡镇司法所用房。大会战投资370万元，新建乡镇司法所用房共7400平方米，使全部乡镇司法所达到一级乡镇司法所办公用房目标要求。

(九) 其它项目。共安排乡镇通电话、县送变电工程、村屯通电、乡农贸市场等4项41个项目，投资3004.92万元。

1. 乡镇通电话。大会战安排投资886.92万元，使全部乡镇政府所在地通有线电话。由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2. 县送变电工程。大会战投资1218万元，建设东兰—凤山110千伏输变电线路45公里，保证县城稳定供电。该项目纳入农网改造列支，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 村屯通电。大会战投资600万元，架设10kV线路90公里，低压线路145公里，台区60个。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4. 乡农贸市场。大会战投资300万元，新建、扩建31个乡镇农贸市场，解决农产品流通难的问题。由自治区建设厅负责组织实施。

四、精心组织，有序高效地开展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

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是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又一标志性工程，是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大会战项目点多面广、时间紧迫、任务繁重。与大会战相关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协调，深入实际，严格把关，有条不紊地组织实施，科学高效地进行管理，确保大会战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一)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以崇高的历史责任感和强烈的时代紧迫感，打好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开展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这是一项告慰革命先烈、造福子孙后代的历史壮举。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深刻认识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意义，以崇高的历史责任感和强烈的时代紧迫感，扎扎实实地打好大会战。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弘扬敢打硬仗的拼搏精神，继承革命老区的光荣传统，乐于奉献，艰苦奋斗；一定要弘扬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深入实际，周密组织；一定要弘扬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敢于探索、敢于实践；一定要弘扬团结协作的合作精神，相互支持、协同作战，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各项任务。

(二) 统一指挥，统一规划，分期投入，分项实施。

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2003年5月底以前为前期准备阶段，各级各部门要按基建程序完成项目的立项、可研、设计等审批工作；2003年6月至2004年6

月为项目实施阶段，要全面组织开展各类项目的施工作业；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底为项目扫尾、验收阶段，除交通、退耕还林项目外，其余项目要建成验收，发挥效益；交通、退耕还林项目也应在2005年6月1日前全部完成。

各级各部门要按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成立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及项目建设办公室，统一指挥、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大会战的各项工作。自治区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大会战指挥部）重点做好总体规划和协调，河池市重点做好督促检查和指导，东巴凤重点抓好项目组织实施。各级指挥部要采用倒计时的方式组织安排好各项工作，要狠抓协调，狠抓落实，经常深入现场检查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各类项目要统一规划，分期分批投入，分项分步实施，严格检查验收。在自治区总体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自治区有关部门要与河池市、东巴凤对具体建设项目进行衔接，分别制定项目计划，报自治区大会战指挥部，由自治区计委分期分批下达项目建设计划，自治区财政厅分期分批下达项目资金，市、县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和管理。

（三）全面推行项目规范化建设和质量标准化管理。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国家有关项目建设质量标准及实施管理规定，着眼于当前需要与未来发展相结合，分别确定各项目的建设标准、实施方案和项目验收办法，报自治区大会战指挥部。东巴凤要对照各类项目建设标准，推行项目规范化建设和科学化管理。

要严肃工程纪律，严把建设进度和质量关。

大会战各类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实施，要落实技术和项目质量负责制，落实和培训各类项目的技术人员，由技术人员签订技术和质量责任状，分片指导和管理项目施工，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要加强质量督促检查，竣工后要有验收，重大项目要组织阶段评估。工程、物资招标投标工作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坚决杜绝“人情工程”和“豆腐渣”工程。要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坚决杜绝各类工程事故发生。在确保质量的同时，要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要对大会战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各地各部门每个月要如实填报自治区统一制定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自治区大会战指挥部将每月进行一次通报。

（四）各部门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密切配合。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大力支持、积极参与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计划、财政、扶贫部门要充分发挥大会战指挥部的参谋助手作用，在千方百计做好资金筹措、调度的同时，计划部门要做好项目计划的协调、下达及执行检查；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的筹集、下达、管理和检查；扶贫部门要做好指挥部办公室的各项工作，加强调研、协调，及时反馈和解决大会战中的各种问题。组织、宣传、检察、法院、交通、水利、教育、卫生、计生、文化、广播电视、林业、民委、民政、公安、司法、建设、通信、电力等单位，在研究制定项目规划、方案和验收办法的同时，要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加强技术服务、检查指导和组织项目验收；土地、林业、环保、工商、税务等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大会战实际，按“特事特办”的原则，主动沟通，认真研究制定相关用地、税费、环保等方面的优惠

政策，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宣传部门要组织好大会战工作的宣传报道。列入大会战指挥部成员的单位要认真工作，确保完成任务；未列入大会战指挥部成员的单位也要密切配合，积极为革命老区建设作贡献。

（五）以县为基本责任单位组织实施。

大会战项目原则上以县为基本责任单位组织实施，二级公路、县际公路等大型项目由项目业主和项目所在地政府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 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到县。自治区根据大会战的总体要求和东巴凤实际情况，确定各县各类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规模，将项目建设计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以县为基本单位进行建设。

2. 项目建设资金下达到县。除明文规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外，自治区根据各县项目建设计划任务，按工程造价将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落实到县，由各县按项目安排、管理和使用大会战资金。

3. 项目建设责任明确到县。在自治区和河池市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在各业务部门负责规划、设计、质量监督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建设责任落实到县，除自治区直接实施的项目外，县主要领导是大会战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和目标实现负主要责任。对于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的征地、拆迁、补偿等，当地政府应负责做好群众工作。各县要进一步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到单位、到人，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清楚、奖罚分明。

（六）坚持群众投工投劳与专业队伍施工相结合。

要采取多种积极有效方式推进大会战项目

实施，对于等级公路、桥梁、建筑等工程，要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选择工程队伍施工；对于地头水柜、人畜饮水工程、沼气池等工程，要采取群众投工投劳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退耕还林等工程，主要由群众实施。对于项目建设中的大批量物资、零配件，也要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要充分发动各级干部、广大群众、部队官兵、民兵参与施工。对群众投工投劳，要进行适当补贴。

（七）多方筹资，渠道不乱，专款专用。

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总投资 21.036 亿元，资金筹集渠道有几个方面：一是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2.5 亿元；二是部门资金 12.08 亿元；三是中央补助资金 4.59 亿元；四是其他资金（包括建设单位自筹、银行贷款等）1.87 亿元。要坚持自治区财政定量补助与部门投资、争取中央支持、广泛募集社会资金和实行优惠政策相结合，多渠道筹集项目资金。中央补助资金由各部门负责落实解决。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方式吸引个体企业和民间投资参与相关项目建设。各类项目要考虑必要的征地、拆迁、补偿，不能留有资金缺口，不要求东巴凤财政配套，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资金缺口，原则上自治区不再给予补助。自治区要制定大会战资金管理辦法，各级财政要设立大会战资金专户，保证各项财政性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分三批拨付，项目实施时拨付项目投资总额的 40% 作为启动资金，工程进度完成一半后再拨 45%，余下的 15% 待工程竣工经自治区验收合格后拨付。要严肃财经纪律，不管是哪个渠道的资金，都要严格控制、严格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凡违规挪用和截留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八) 先试点，再推广，后验收。

在制定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各项目实施单位要选择若干个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试点，从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群众发动、物资采购、工程管理、资金管理、质量保证等方面总结经验，明确项目实施程序，为项目全面实施提供样板。试点取得成功后，要尽快全面推开。对于完成项目，要及时组织验收，尽快交付使用。项目竣工验收先由县内自检，合格后报河池市有关部门验收，自治区将组织有关人员抽查验收。

(九) 转变作风，深入实际，真抓实干。

各级各部门指挥部成员和广大干部要深入实际，在感情上贴近群众、在作风上深入群众、在工作上依靠群众，办实事、求实效。市、县指挥部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在做好总体组织协调的同时，要具体分工挂点联系一个乡镇或一两个骨干项目建设。河池市和东巴凤要组成项目建设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深入项目建设现场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为了便于群众监督，大会战项目建设的内容、规模、投资等情况要在县、乡、村内进行公示。各地各部门上报的项目规划、资金、物资和进度等有关统计数据，必须力求准确。

要建立激励机制，实行奖励政策。对大会战中工作扎实、进度快、质量高、资金管理好、作风深入、群众特别满意的单位和个人，自治区大会战指挥部予以表彰。对工作拖拉、弄虚作假、资金管理混乱、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项目建设质量差的单位及相关人员，要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分。自治区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要编写大会战简报，定期

不定期地反映各地各部门在项目实施中的成绩、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在实践中创造的先进经验。

(十)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广泛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大会战。

自治区及河池市、东巴凤的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重大决策，宣传大会战的工作成绩、进展和经验，宣传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大会战的先进典型和事迹，营造大会战的良好氛围和环境。东巴凤要广泛发动广大干部群众，鼓励他们发扬革命老区的优良传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踊跃参战；要组织当地驻军、武警官兵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突击艰难险重任务；要组织市、县机关单位挂点联系到村，积极配合、协助当地抓好大会战各项工作；要积极引导、鼓励产业界、实业界等社会各界参与，做到有钱出钱，有物出物，有力出力，齐心协力为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作贡献。

- 附件：1. 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计划汇总表
2. 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管理办法
3. 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及财务管理办法

附件 1

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其中：2003年投资计划				备注	
					部门资金	区财政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部门资金	区财政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75285		210356.8	120784.7	24964.8	45900	18707	90294.53	52575	17462	10600	9658	
	一、交通	173	二级路 303 公里、三级路 62 公里、四级路 1954.5 公里	145813	109369	9500	23700	3244	55748	43227	3600	6600	2321	
1	县二级公路	5	二级路 303 公里、三级路 62 公里	102558	89558	6000	7000		32300	29500	1500	1300		
2	县际公路	3	四级路 334 公里	18400	1700		16700		6480	1180		5300		
3	通乡镇公路	19	四级路 324.4 公里	11355	8111			3244	8868	6547			2321	其他资金由河池市交通局筹集
4	村通四级路	146	新建四级砂路 1 条 10.2 公里，扩建 145 条 1264.2 公里	13500	10000	3500			8100	6000	2100			
	二、教育	142	157318 平方米	8170.8	1270.8	6000	600	300	7949.3	1049.3	6000	600	300	
5	县党校	3	5225 平方米	300				300	300				300	
6	县高中	3	34300 平方米	2000	260	1140	600		2000	260	1140	600		
7	乡镇初中	36	79780 平方米	3982	709.7	3272.3			3760.5	488.2	3272.3			
8	乡镇中心校	38	19095 平方米	937.7	200	737.7			937.7	200	737.7			
9	村完小	62	18918 平方米	951.1	101.1	850			951.1	101.1	850			
	三、卫生、计生	71	29360 平方米	1868	218	1000	210	440	1528	218	1000	110	200	
10	县医院	3	12800 平方米	1050		400	210	440	710		400	110	200	按规定，其他资金为县医院配套
11	乡镇卫生院	32	10200 平方米	500		500			500		500			
12	乡镇计生所	36	6360 平方米	318	218	100			318	218	100			
	四、文化建设	24	9600 平方米	480	480				480	480				
13	乡镇文化站	24	9600 平方米	480	480				480	480				
	五、广播电视	353	4800 平方米	535	35	500			405	35	370			
14	县级广播电视	3	4800 平方米	360	35	325			230	35	195			
15	村村通广播电视	350	补足 5 套电视节目	175		175			175		175			
	六、水利、人饮	14148		8555	5355	500		2700	6959	3759	500		2700	
16	县城防洪	9	新建堤防 4.38 公里，旧堤加固 5.83 公里，疏浚河道 6.13 公里及封禁治理 2000 公顷	3216	1216			2000	2420	420			2000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17	乡镇集中供水	30	新建和改造 30 个乡镇的供水工程,其中新建供水工程 6 处,改造供水工程 24 处,涉及的乡镇驻地人口 10.7 万人。	2112	1612	500			1312	812	500			
18	村屯人饮工程	109	解决 109 个村屯 56261 人饮水困难问题	1127	1127				1127	1127				部门资金中有区民委资金 300 万元
19	地头水柜	14000	三县新建地头水柜 14000 座,84 万立方米	2100	1400			700	2100	1400			700	其他资金为群众投工投劳
	七、生态建设	60003		35493.3	600	2000	20870	12023	8986.7	360	1200	3290	4137	
20	沼气池建设	60000	三县新建沼气池 6 万座。其中 2003 年 3.6 万座,2004 年 2.4 万座	9000	600	2000	1000	5400	5400	360	1200	600	3240	其他资金为群众投工投劳
21	退耕还林	3	总任务 57 万亩(退耕地 40 万亩,荒山荒地 17 万亩)。其中:2003 年 17 万亩(退耕地 8 万亩、荒山荒地 9 万亩)、2004 年 22 万亩(退耕地 18 万亩,荒山荒地 4 万亩)、2005 年 18 万亩(退耕地 14 万亩,荒山荒地 4 万亩)	26493.3			19870	6623.3	3586.7			2690	896.7	其他资金为群众投工投劳
	八、民政福利	279	39420 平方米	1814.8	730	964.8	120		1694.8	730	964.8			
22	烈士纪念公园	3		120	120				120	120				
23	县级光荣院	2	2000 平方米	120			120							
24	县级福利院	3	2700 平方米	150	150				150	150				
25	乡镇敬老院	25	总建筑面积 11500 平方米。	460	460				460	460				
26	村级办公用房	246	总建筑面积 24120 平方米	964.8		964.8			964.8		964.8			
	九、政法基本建设	51	45386 平方米	4622	221.98	4000.02	400		3538.81	211.99	3327			
27	县看守所	3	7460 平方米	1139	100	1039			723.4	100	623.4			
28	县检察院技侦用房	3	10743 平方米	1273		1173	100		1173		1173			
29	县法院审判楼及法庭	8	19783 平方米	1840	102	1438	300		1282.4	102	1180.4			
30	乡镇司法所	37	7400 平方米	370	19.98	350.02			360.01	9.99	350.02			
	十、电信工程	8		886.92	886.92				886.92	886.92				
31	乡镇通电话	8		886.92	886.92				886.92	886.92				
	十一、电力工程	2		1818	1618	200			1818	1618	200			
32	东兰至凤山输电线路	1	110KV 线路 44.5 公里,两县 110KV 扩建,110KV 出线间隔各 1 个	1218	1218				1218	1218				
33	村屯通电(东兰县)	1	10KV 线路 90 公里,低压线路 145 公里,台区 60 个	600	400	200			600	400	200			巴马、凤山两县已解决
	十二、市场建设	31	8373 平方米	300		300			300		300			
34	乡镇农贸市场	31	8373 平方米	300		300			300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附件 2

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东兰、巴马、凤山三县（简称东巴凤）是广西农民运动的发源地，是百色起义的腹地和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革命战争年代，东巴凤人民做出了重大的牺牲。但由于自然条件恶劣等多方面的原因，三县的经济水平至今仍然很低，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较困难。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议，决定从 2003 年 4 月份开始开展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为三县经济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列入自治区计委下达的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大会战投资计划的项目。

二、指导思想及主要任务

第二条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用一年左右时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强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解决阻碍三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突出问题和群众要求强烈的问题，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公共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为东巴凤革命老区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条 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主要任务是：改变东巴凤城镇和农村交通闭塞的

状况，建设通畅、快速、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根本解决城乡居民饮水难的问题，加强水利和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改善县、乡、村办学和医疗卫生条件；加强通信和乡镇市场建设，发展沼气，强化社会福利及政法系统基本建设，不断改善东巴凤的投资环境和生态环境。

三、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此次大会战共安排 12 类 34 大项的项目建设。其中，（一）县级项目 7 项：县二级公路、县际公路、县党校、县中学、县医院、县广播电视、县城防洪排涝；（二）乡镇项目 9 项：四级柏油路、乡镇初中、乡镇中心小学、乡镇文化站、乡镇卫生院、乡镇计生所、乡镇自来水、乡镇农贸市场、乡镇通电话；（三）村级项目 9 项：村级砂石路、村完小、村通广播电视、人畜饮水、地头水柜、沼气池、退耕还林、村屯通电、村委会综合用房（包含村委办公用房、村卫生室、村计生室）；（四）其他项目 9 项：县革命烈士纪念公园、乡镇敬老院、县级光荣院、县级福利院、看守所办公用房、检察院技用房、法院审判楼、乡镇司法所办公用房、东兰至凤山 110 千伏输电线路。

四、项目前期工作及审查

第五条 大会战项目建设要坚决杜绝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做法，应严格按基

建程序办事，在开工之前必须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组织项目的实施。

第六条 大会战项目按类型由各主管部门与各县协调后提出项目初步建设方案，报自治区计委审查，自治区计委根据各县的实际情况对使用区财政专项资金和国债资金的项目进行调整平衡后下达投资计划。

第七条 项目安排一定要实事求是，对于资金未落实的项目暂不予报批，以避免资金短缺导致半拉子工程。

五、项目的投资管理

第八条 大会战指挥部下设的项目协调组设在自治区计委，由自治区计委负责项目的协调、下达、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建设投资安排不留缺口，不需要各县财政配套资金，力争各项目按投资计划顺利竣工投入使用，不造成新的债务拖欠情况。

第十条 下达的项目投资必须形成新的工作量，不允许用来抵充原来的债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合理、科学、精确地编制预算。在保证功能和质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建材的档次，大宗建材及设备应进行政府采购，努力降低工程造价。

第十二条 项目应严格按自治区计委下达的投资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或改变项目使用功能。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项目投资概算变化，应经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自治区计委批准，未经批准的超概部分投资由各县负责解决。

第十三条 大会战项目的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按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及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六、工程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质量是工程的灵魂，所有工程参建单位要牢固树立起“质量重于泰山”的意识。

为确保工程质量，项目按规定应实行招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等制度。

第十五条 全面实行招标制。对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选择，并执行相应的管理规定。在工程招标过程中，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资质、业绩及合理报价，择优选择中标单位。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与任何形式干扰正当的招投标活动，严禁地方保护和部门保护。

第十六条 坚决杜绝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现象。对涉及此类行为的施工单位应坚决予以清退，并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现场管理，并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监理合同，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业务，并对项目的投资、工期、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九条 明确落实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任和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

责制。各参建单位的责任人要按各自的职责对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生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不管调到哪里工作，担任什么职务，都要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七、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县大会战指挥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对各个项目的工程量完成情况、施工质量、各类资金到位情况等要进行不间断的监督，要落实到人，要做到联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定期督查与随机督查相结合，做到全程监控，不留漏洞。对发现的问题能解决的应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第二十一条 各县指挥部应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不良现象予以坚决打击。

第二十二条 各县计划局应在日常工作中代表自治区计委行使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要深入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监督，对发现的工程质量低劣、随意更改项目建设内容、挪用建设资金等不良现象要予以及时指出，并向上级部门汇报。

第二十三条 为及时掌握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以及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便更好为领导决策服务，各县大会战指挥部应于每月结束后5日内（以报出日计），向自治区大会战指挥部报送项目完成情况表（表格形式附后），并抄报自治区计委和自治区财政厅。对于上报的各种数据及相关内容要认真核查，力求做到准确无误，如实上报，凡是被发现有弄虚作假、恶意谎报的项目，自治区计委将会同区直主管部门对项目

的资金规模及建设方案进行调整。

八、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大会战项目竣工验收，采用地方验收和部门验收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项目必须通过两级的竣工验收才算完成。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投资计划、设计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向当地建设部门及区直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完整的文件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当地建设部门及区直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应尽快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其它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以使项目尽快发挥效益。

第二十六条 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立即进行整改，限期完成。

九、附则

第二十七条 凡在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中，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建设项目严重不合理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或发生责任事故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第二十八条 除交通、退耕还林要求在2005年5月底前竣工验收，其余项目必须在2004年12月底前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计委负责解释，自2003年5月1日起执行，至大会战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止。

附件 3

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以下简称东巴凤大会战)的有关决定和自治区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的部署,为了统一规范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圆满完成东巴凤大会战的各项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东巴凤三县是指我区河池市所辖的东兰县、巴马县和凤山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各种渠道筹集的、专门用于东巴凤大会战的一次性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是: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厉行节约、量财办事、专款专用、确保效益。

二、资金来源

第五条 实行资金筹措责任制。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筹集本级财政用于东巴凤大会战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自治区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筹集本部门用于东巴凤大会战的资金。自治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必须根据自治区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下达的项目任务及资金筹措的具体数额,不折不扣地完成所承担的资金筹措任务。

第六条 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来源包括:

(一) 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各种渠道筹集和安排的专门用于东巴凤大会战的专项补助资金;

(二) 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筹集的用于东巴凤大会战的专项资金;

(三) 中央驻桂单位(电力、电信等)筹集的用于东巴凤大会战的专项资金;

(四) 中央财政专项补助我区可用于东巴凤大会战的专项资金;

(五) 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三、资金的投向

第七条 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全部投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东巴凤大会战的项目建设。即:

(一) 交通类项目 4 项:县县通二级公路、县际公路、乡级四级柏油路、村级四级砂石路;

(二) 教育类项目 5 项:县党校、县高中、乡镇初中、乡镇中心小学、村完小;

(三) 卫生、计生类项目 3 项:县医院、乡卫生院、乡计生所;

(四) 文化类项目 1 项:乡文化站;

(五) 广播电视类项目 2 项:县级广播电视、村级广播电视;

(六) 水利类项目 4 项:县城防洪工程、乡镇集中供水、村屯人畜饮水工程、地头水柜;

(七) 生态建设类项目 2 项：沼气池建设、退耕还林；

(八) 民政福利类项目 5 项：革命烈士纪念馆、县级光荣院、县级福利院、乡敬老院、村委会综合用房；

(九) 政法基本建设类项目 4 项：看守所办公用房、检察院技侦用房、法院审判楼、乡镇司法所用房；

(十) 电信工程类项目 1 项：乡镇通电话；

(十一) 电力工程类项目 2 项：东兰至凤山 110 输电线路、村屯通电工程；

(十二) 市场建设类项目 1 项：乡农贸市场。

四、资金的分配

第八条 东巴凤三县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确定的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及资金额度，拟出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规划，资金不留缺口，不要求县级配套资金。

第九条 东巴凤三县拟定出的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规划，先报河池市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审核，再报自治区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进行综合平衡。自治区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根据各县所应完成的项目及工程量，按统一标准确定自治区筹集的各项资金的分配方案，最后由自治区计委下达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

第十条 自治区分配的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实行包干使用制。以县为基本责任单位，实行任务、资金、责任、权力四到县。各县必须在自治区核定的总投资规模内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保证东巴凤大会战项目的圆满完成。对因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征地费用（除交通厅组织实施的项目外）、设计费用、质检费用、审计费用以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各项费用等均由各县自行解决，自治区不再给予补助；对因建

设规模、建设标准超过自治区统一规定而造成超支的，超支部分一律由各县自行解决。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不能形成县级新的债务，不能留有后遗症。

五、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无论是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还是自治区各主管部门筹集分配的专项资金，统一由当地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按自治区批准的项目和资金额度进行安排，不得随意调剂使用。确因特殊情况需部门内项目间调剂使用的，由所在县大会战指挥部提出项目调剂方案，报自治区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计委、自治区财政厅备案，方可在部门内项目之间适当调剂使用，但不能跨部门调剂使用。

第十二条 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除电信、交通厅项目外）实行专户管理、专户监控。自治区、河池市、东巴凤三县财政部门及县业务主管部门均要在农业银行设立大会战资金专户，实行封闭运行、专户管理、专项核算。自治区财政筹集安排的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补助资金直接拨到自治区财政厅在农业银行南湖支行开设的“广西区财政厅（东巴凤建设资金专户）”；自治区各业务主管部门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及其他渠道安排用于东巴凤大会战的财政性专项资金，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审核批准的项目计划汇总表，提出资金拨付计划会自治区财政厅，由自治区财政厅将资金直接拨到自治区财政厅在农业银行南湖支行开设的“广西区财政厅（东巴凤建设资金专户）”。

自治区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拨款规定及各县项目工程进

度情况下达划拨资金通知，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下达的划拨资金通知，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资金首先拨付到河池市财政部门大会战资金专户，由河池市财政部门划拨到东巴凤三县财政部门大会战资金专户，三县财政部门再根据项目计划及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将资金拨付到县业务主管部门大会战专户，由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大会战资金拨付到河池市财政部门后，河池市财政部门不能自行在东巴凤三县项目中调剂，必须在收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如数将资金拨付到东巴凤三县，不得截留和挪用；东巴凤三县必须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在县大会战指挥长签批后二个工作日内如数拨到县业务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

河池市及东巴凤三县财政部门必须确保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将大会战专项资金抵顶预算内正常事业费开支，不得用于发放工资，也不得用于抵偿债务，严禁各种弄虚作假和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

自治区各业务主管部门自筹安排下拨的非财政性专项资金，可由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直接下拨到河池市对口主管部门，再由河池市主管部门拨到县对口主管部门。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安排下拨自筹的专项资金时，要将拨款文件及下拨的资金数额同时报送自治区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和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交通厅负责的大会战项目，由两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其自筹安排的项目资金直接由其统一按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调度使用，可不纳入各级大会战资金专户管理，但资金使用的情况和工程进度情况要按月报送自治区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和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三条 东巴凤三县财政部门必须加强对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并由财

政局一把手亲自抓好此项工作。河池市和东巴凤三县财政部门要成立资金协调组，选派 1—2 名工作责任心强、熟悉财务业务的同志具体负责，重点做好资金划拨和报帐审核工作，同时负责培训和指导县业务主管部门财务人员做好资金核算和报帐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和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严格实行项目管理负责制。东巴凤大会战的各类建设项目，根据类别及性质对口归属各级相应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除负责项目的核实、审定、资金筹措以及办理申请拨付资金手续外，还负责与河池市业务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协调指导，监督本部门所属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及其验收报告的批复；各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验收及本部门项目资金的核算、报帐工作，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资金拨付和报帐申请要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本部门所属项目进行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止。

第十五条 东巴凤大会战的建设项目和大宗设备及原材料采购要按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和政府采购，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及效益。对造成资金损失浪费，致使建设项目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实行县级报帐式管理和县指挥长“一支笔”审批制度。为保证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按自治区确定的项目专款专用，切实发挥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东巴凤三县实行县级报帐式管理和县指挥长“一支笔”审批制度，由县各业务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核算报帐单位。县各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对各项建设单位提出的资金拨付和报帐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并拟定申

请拨款报告或报帐报告，经县财政部门资金协调组审核无误及县大会战指挥部指挥长签批后，由县财政部门根据已核批的拨款报告或报帐清单在自治区大会战指挥部下达的大会战项目投资额度内核拨资金。县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已核批的报帐清单、原始单据及相关资料予以报帐，并按有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对大会战项目报帐所需的材料及程序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及财务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执行。大会战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由县各业务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管理。县各业务主管部门未经县财政部门资金协调组审核及县大会战指挥长签批，一律不许自行报帐。

东巴凤三县大会战指挥部或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项目报帐的实施细则，并报自治区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和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七条 在东巴凤大会战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联系、检查建设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汽车燃修费、电话费等各种费用一律回所在单位报销，不得在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中开支。

第十八条 东巴凤三县要建立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的使用报告制度，将该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工程进度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按月上报自治区大会战指挥部、自治区财政厅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自治区大会战指挥部、自治区财政厅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督查。

第十九条 建立项目财务决算报告制度。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向当地业务主管

部门报告项目财务决算情况，并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自治区大会战指挥部和自治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抄报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审计厅。

六、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市县要建立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使用的追踪问效制度，做到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检查，确保资金合理使用，严防资金流失和被挪用。

第二十一条 加强审计监督。各级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东巴凤大会战专项资金的审计，尤其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工程进行决算审计。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东巴凤大会战的要求，自治区大会战指挥部将对大会战中财务管理工作扎实、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有关财务规定、资金管理好、群众特别满意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挤占、贪污、挪用或截留大会战专项资金和不及时拨付资金影响项目施工以及资金管理混乱，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个人，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分，情节严重的，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七、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东巴凤三县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4

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 补助资金拨款及财务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集中全力开展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以下称东巴凤大会战）的决策，确保大会战安排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地拨付到位，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东巴凤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是指自治区本级财政及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为东巴凤大会战而筹集和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限额为 2.5 亿元。

第三条 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的对象为我区河池市所辖东兰县、巴马县、凤山县。

第四条 自治区本级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由自治区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根据东巴凤三县承办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总量、资金筹措的能力、规模、资金缺口等统筹平衡后确定。

二、资金开户管理

第五条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专项核算，自治区财政厅在农业

银行南湖支行开设“广西区财政厅（东巴凤建设资金专户）”，专户归集储存、办理自治区本级财政及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筹措的用于东巴凤大会战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拨付。

第六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自治区、河池市、东巴凤三县财政局及县业务主管部门均要在农业银行设立大会战资金专户，实行封闭运行、专户管理、专项核算的规定，河池市财政局在农业银行设立“东巴凤建设大会战资金专户”，用于专户管理自治区财政下拨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东巴凤三县财政局应在本县农业银行开设大会战资金专户，用于专户管理自治区财政及自治区各业务主管部门筹集下拨的东巴凤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自筹安排下拨的非财政性专项资金，应在东巴凤三县对口主管部门开设的大会战资金专户下，分帐核算，分项管理。

三、拨款程序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根据自治区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下达的划拨资金通知，及时办理拨付手续。资金先拨付到河池市财政局的“东巴凤建设大会战资金专户”，再由河池市财政局转拨

到东巴凤三县的“大会战资金专户”。

第八条 东巴凤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实行按总体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原则上分三次进行拨付。第一次拨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总额的 40%作为启动资金。第二次按总体项目工程进度达到一半后再拨付专项补助资金总额的 45%。第三次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 15%资金。东巴凤三县财政部门对承包的大会战项目必须扣留 5%的承包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承包项目无质量问题则如数拨付。

第九条 东巴凤三县在“大会战资金”专户中拨付各项目建设资金时，对属于财政全额补助的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拨付，对属于财政差额补助的建设项目在资金拨付，原则上按工程进度先拨付其它部门筹集的资金，财政部门补助的资金在其它部门筹集的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完后再予以拨付。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时将自治区分配安排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东巴凤三县要建立按月报送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和工程总体进度表制度。项目资金指标下达到河池市及项目县后，河池市及东巴凤三县务必在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附表）及工程总体进度表报送自治区东巴凤大会战指挥部和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一条 河池市及东巴凤三县财政局收到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后，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规定的专项拨款用途、对象，及时划拨分配，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和扩大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东巴凤三县财政局要加强对专项补助资金专户的管理，要指定局一把手作为专户的财会负责人，负责资金拨付审批工作。

第十三条 东巴凤三县财政部门及项目建设部门应配备专职财会人员，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项目资金必须专户储存，专帐管理核算，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会计基础工作，认真核算东巴凤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工程项目资金。

四、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县级报帐制管理。由县业务主管部门核算报帐，县财政局审核把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县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编报工程决算，先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县财政局审核，指挥长签批后报帐。报帐的形式有以下两种：

（一）实行招标承包的项目。县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人员，依据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合同、项目预决算，对项目质量情况分段进行检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或承包人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向主管部门申请报帐，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同级财政部门资金协调组审核并报大会战指挥长审批后进行报帐。

（二）实行非招标承包的项目，凭有效原始发票进行报帐。原始发票必须由经办人、项目工程技术人员、项目行政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并填制“报帐清单”（表格格式附后），经项目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同级财政部门资金协调组审核

并报大会战指挥长审批后报帐。

第十五条 报帐制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主要采取以下两种形式：

(一) 实行招标承包的项目，工程竣工后，项目承包单位或承包人凭项目合同、项目预决算和已经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行政负责人及同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竣工验收单填制报帐清单，经同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资金协调组审核，报大会战指挥长审批后进行报帐。由县财政部门留足5%的承包款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一年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则将5%的项目质量保证金如数拨给承包单位或承包人。

(二) 非招标承包的项目，采取发票报帐管理形式。凡大宗原材料的采购，必须由县政府采购办统一招标采购。报销项目建设中所耗用的三材、设备等材料以及支付的技工工资，必须以规范的会计原始凭证为依据。每张发票必须有经办人、资金专管员、施工员、项目负责人签字；材料设备进库要有入库单，出库要有领料单，无论是材料入库或出库，都要注明材料的数量、等级、单价、金额等。项目工程指挥部要把原始凭单及附件按项目汇总，逐笔登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填制报帐清单，经同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资金协调组审核，报大会战指挥长审批后进行报帐。

第十六条 报帐制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采用公历年制。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基建工程参照建设会计制度实施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东巴凤三县要做好报帐制会计

核算工作。要求凭证齐全、手续完备，及时编制财政专项资金平衡表（附表1）及财政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附表2），按季报送河池市财政局及自治区财政厅。

五、专项资金的执行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河池市及东巴凤三县财政部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执行情况，对其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经验教训及时进行研究分析和总结，并将有关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河池市、东巴凤三县财政局，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的使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检查面不少于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的50%。要对资金拨付、结算等全过程实行严格的监督，保证资金的及时到位及合理使用，防止资金流失和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第二十条 加强财务审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对东巴凤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监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对项目工程进行决算审计。

六、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东巴凤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县级 报帐制资金平衡表（表一）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

单位：元

资金运用	年初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年初数	期末数
现金			拨入专项资金		
银行存款					
预付工程款			暂存款		
在建工程					
竣工工程支出			其他收入		
暂付款			其他收支结余		
其他支出			固定基金		
固定资产					
资金运用合计			资金来源合计		

编报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报：

编报时间： 年 月 日

东巴凤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县级 报帐制收支情况表（表二）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月发生数	本年累计发生数	期末数
一、资金及收入数				
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部门配套资金				
——区交通厅				
——区教育局				
——区卫生厅				
——区计生委				
——区文化厅				
——区广电局				
——区水利厅				
——区林业局				
——区民政局				
——区公安厅				
——区检察院				
——区高院				

——区司法厅				
——区通信局				
——区电力公司				
——区建设厅				
捐赠资金				
其他收入				
二、支出数				
交通类项目支出				
教育类项目支出				
卫生类项目支出				
计生类项目支出				
文化类项目支出				
广播电视项目支出				
水利、人饮项目支出				
生态建设项目支出				
民政福利项目支出				
政法建设项目支出				
电信工程项目支出				
电力工程项目支出				
市场建设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三、结余				
其中：预付工程款				

编报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报：

编报时间： 年 月 日

东巴凤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县级 报帐制报帐清单

年 月 日

编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 目 名 称	项目资金 计划金额	已报帐金额	本期申请 报帐金额	所附有效 凭证张数

填报人：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经办人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东巴凤建设大会战指挥部负责人审批意见：

财政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基建 设施 方案 通知



PRINTING



日本利优比RYOBI1684电脑程控四开四色胶印机



工程技术人员正在进行四色机电脑数据输入操作



进口高精度制版设备



精密PS版打孔机



自动折页机



高精度电分扫描制作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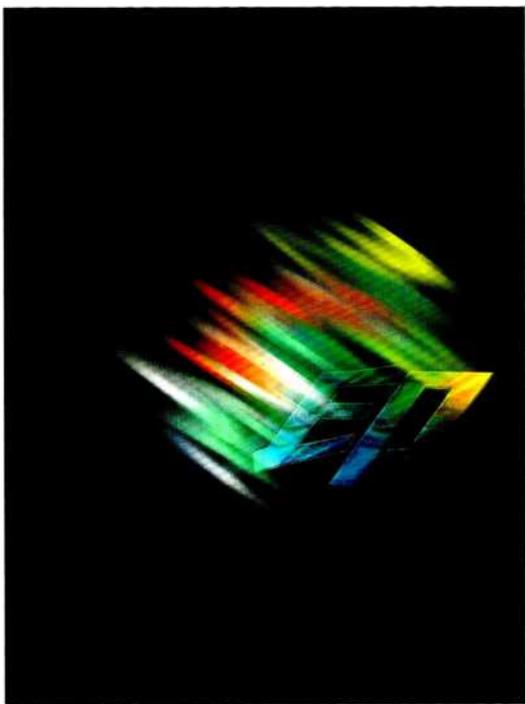


设计工作室



设计
印刷
一步到位

500元起印 欢迎各界人士光临洽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生路 2 号区政府大院内

第一业务部：0771-2839499、2611050、2825516

第二业务部：0771-2805950、2611800、2801944

邮编：530013

E-mail: ysljh @ public. nn. gx. cn

广西畜禽品种改良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成立于1988年9月，是广西唯一省级畜禽品种改良技术推广与应用事业单位，人员编制50人，现有各类专业人员29人，其中高级职称6人，中级职称10人，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局，站内设有国家级种公牛站、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猪场、种羊场、技术推广科等下属科研机构。

该站主要工作职能(1)承担面上畜禽品种改良工作。具体负责种畜禽品种的引进、杂交

改良、生产管理和种畜禽的调查、鉴定、选留、登记及后裔测定；(2)负责家畜禽繁殖及品种改良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工作；(3)负责研制、生产贮备和供应种畜(种牛、种猪、种羊)冷冻精液和液氮，提供优良种用猪苗和种羊；(4)负责为全区各地(市)、县培训家畜繁殖及人工授精技术骨干，特别是牛人工授精技术的培训。该站建站以来，科研成果喜人，已有《猪、牛人工授精技术》、《水牛的改良育种》、《广西山羊杂交改良研究》、《提高水牛受胎率综合技术措施研究》等M项科技成果分别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这些成果的推广应用，收到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了广西畜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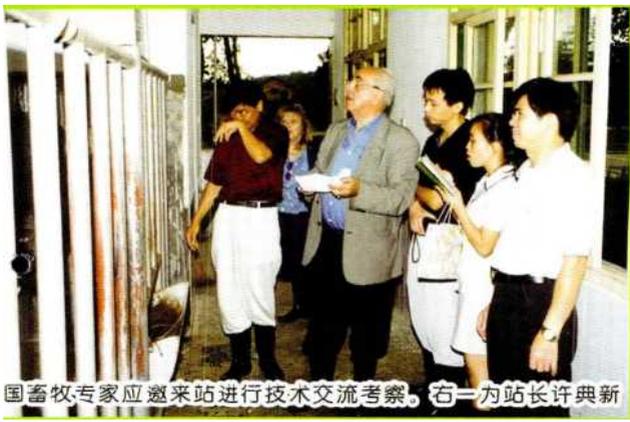
该站在科研和畜禽品种改良工作方面成绩斐然，得到国家和自治区领导的充分肯定，先后有江泽民、李瑞环、何康、宋健、陈俊生等领导同志亲临视察指导工作，并给予高度评价。该站的工作在畜牧业和水牛奶业开发中的重要作用显得尤为突出先后荣获“全区畜禽品种改良工作先进集体”、“广西发展奶业先进单位”、“广西科学养猪先进企业”、“中国——东盟水牛开发项目(广西项目)先进集体”、“2002年牛品种改良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该站现有一批国际先进的牛细管冻精生产线、家畜精子检测装置等仪器设备。饲养的种牛有摩拉水牛、尼里/拉菲水牛、利木赞和安格斯黄牛等，年生产优质牛冻精30万头份，已建成南方

水牛冷冻精液供应中心；优良种猪有直接从美国引进的美系杜洛克猪、丹系长白猪、英系长白猪大约克猪。常年，为区内外客户提供水牛、黄牛、种猪冷冻精液，供应纯种长白猪、大约克猪，杜洛克猪等种用猪苗。

广西畜禽品种改良站将不懈努力，为广西广大农民增收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国畜牧专家应邀来站进行技术交流考察。右一为站长许典新



美系长白公猪

公布纠正“四乱”行为举报电话

为了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坚决纠正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侵害企业和群众权益的不正之风行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

自治区纠风办的举报电话号码是：0771 - 2811476；投诉信箱的地址是：南宁市七星路128号，邮政编码530022，“自治区纠风办收”。受理举报和投诉的范围是：涉及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不正之风问题。

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的举报电话号码是：0771-2804731；投诉信箱的地址是：南宁市民乐路1号，邮政编码530013，“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收”。受理范围是：涉及加重企业负担的各种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和摊派问题。还可以通过gxjfb@163.com进行投诉。

自治区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的举报电话号码是：0771-5847263；投诉信箱的地址是：南宁市星湖路35号，邮政编码530022，“自治区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收”。受理范围是：涉及加重农民负担的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摊派问题。

请举报投诉者根据要举报投诉的问题选择受理单位，提倡署名举报，反映真实情况。对经调查属实的问题，我们将严肃处理，公开曝光。

自治区纠风办
自治区治乱减负办
自治区减农负担监管办

2003年5月12日

0048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定价：2.00元